

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

主旨	因於召集期間有下列原因，請准予免除本次召集。				
法令依據	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7條第3項。				
民防人員姓名		性別		召集 通知 書	日期
編組隊別		編組職稱			文號
出生年月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字第 號
住址					
申請免除召集原因				檢附證明文件（共 件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罹患傷病，必須休養或治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行國外商船、遠洋漁船船員，無法返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、進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1、原召集通知書影本 2、	
此致 民防團隊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	
承辦人	民防團隊副首長	民防團隊首長（簽章及批示）			

--	--	--